**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菸害戒治輔導」銷過實施要點**

 103年6月訂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01.01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壹 依據：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

貳 目的：協助學生吸菸犯錯行為銷過為鼓勵手段，引導學生逐步完成菸害防制宣導及自我控制、家屬聯繫等教育措施，培養戒菸意圖與動機，並提昇同學戒菸自我效能，進而達到戒菸成效。

参 實施方式：凡經查獲吸菸行為申請銷過學生，應完成「家屬聯繫」、

 「菸害防制課程」暨「心得撰寫」等必要項目，再依自我需求選擇「校外志工服務」或「每日co檢測」等自行選擇項目實施銷過，說明如下：

 一、家屬聯繫：由本校製作「菸害防治宣導家長聯繫函」，由申請銷過學生帶回交家長簽名後繳回，藉此告知學生家長應主動協助學生完成菸害防治相關事宜，並注意學生零用錢使用情形，宣導家長使用戒菸輔助用品（如戒菸口香糖、貼片）及菸害戒治宣導資料，期藉家長配合學生戒菸措施提昇戒菸成效。

 二、完成菸害防治宣導課程暨心得撰寫：學期中由衛保組辦理戒菸 教育課程，邀請相關衛生醫療機構講師蒞校實施戒菸教育，申請銷過學生應完成上課紀錄，未完成上課者取消申請資格；除上課外，另應針對上課內容或授課教材完成心得撰寫1000字經師長審閱合格，未完成者取消申請資格。

 三、校外醫療機構志工服務：銷過學生可利用假日課餘時間至校外與戒菸相關單位或機構（如醫院、基金會等相關戒菸醫療單位）申請擔任志工，藉由戒菸醫療或單位服務過程了解自我健康之重要，凡服務滿3小時可銷警告乙支，服務滿1天（8小時）者可銷小過乙支。

 四、申請每日每節下課co檢測：學生可主動申請每日（不含假日）每節下課實施co檢測，凡自申請日起連續滿2週檢測均合格者，銷小過1支；連續滿1 個月檢測合格者銷大過1支申請檢測期間若仍吸菸違反規定，除依規定懲處外，前該段申請檢測紀錄將註銷不予列計，需重新計算。

肆 一般規定：

 一、本要點係於「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下附屬實施要點，主要係考量學生吸煙行為輔導戒治特殊性所訂之，銷過對象僅限吸煙學生因吸菸所受之懲處部分，其餘銷過仍按「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另因吸菸申請銷過學生亦可自行依個人意願自行選擇是否申請本要點實施銷過。

二、戒菸教育課程由衛保組規劃辦理，排訂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後，按表實施授課。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吸菸懲處申請本要點實施銷過次數不限，惟須依規定完成「家屬聯繫」、「菸害防制課程」暨「心得撰寫」等三項後，銷過紀錄方予以列計。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